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專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陳品旭

訴訟代理人 周亞恬律師

被上訴人 葉明祐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簡晏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